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意外伤害事故，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内发生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其余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相应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相应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工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六条** 本附加险包括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给付比例和免赔额适用下列约定：

一、给付比例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取得补偿，则医疗费用给付比例较上述约定增加 5 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